



144829 – 清真寺上面或下面建筑物的断法

السؤال

我父亲临终前嘱咐我用他的一部分遗产作为永不动的慈善资产：（盖一栋楼）一楼是清真寺，上面依次是慈善医疗门诊，古兰经背诵中心，伊斯兰图书馆，来门诊治病人的停车场。请问可以把其它机构建在清真寺上面，把清真寺设在最下面吗？还是最好清真寺成为单独建筑，其它的慈善机构单独建筑呢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

第一：如果是依照最初的设计，清真寺建设在一栋建筑的上面还是下面都是无关紧要的。

《教法大全》（12/195）：“沙菲尔学派、马立克学派、海纳比来学派都认为可以把清真寺设在家的顶层或底层，因为这是两种性质的建筑，允许把其设为不动产的慈善项目，也可以单独把其中一项设为不动产的慈善公益。”

有人问教法案例解答委员会：我盖了新房子，在盖新房子之前我就举意要在住家下面设一个清真寺，房子盖好后，我确定了朝向，并且修了清真寺专用的小净池，基础工程都结束了，就剩涂料没有刷，伊斯兰特色的清真寺已现雏形。我停止一切住家工程，专忙清真寺建设已经五年了，眼看就要竣工了，这时我听人说清真寺不允许设在住家下面。你们是如何看待将清真寺与住家设在一起这一问题的？另外，在我建清真寺这段时期，周围修建了好几座小清真寺，小型清真寺也多了起来！请为我解答这个问题，真主回赐您们最好的！

答：“如果清真寺和住家在最初设计时就把清真寺设在住家下面的，则是无关紧要的。或是，后来才把清真寺设在了下面的，都是无妨的。但是，如果事后才将住家设在清真寺上面的，则是不允许的，因为清真寺上面的顶端也属于清真寺的一部分。”

摘自常务委员会《教法案例解答》（第二卷）（5/220）

第二：原则是如果遗嘱中没有犯罪的事宜，必须要履行遗嘱，不允许更改，因为清高的真主说：【既



闻遗嘱之后，谁将遗嘱加以更改，谁负更改的罪过。真主确是全聪的，确是全知的。】《黄牛章》（第181节），关于是否可以将遗嘱朝着更好的方向修改，学者间对此是有分歧的。

学者伊本·欧塞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将遗嘱朝着更好的方向修改，学者间对此是有分歧的；他们中有人认为：那是不允许的，因为清高的真主说：【既闻遗嘱之后，谁将遗嘱加以更改…】《黄牛章》（第181节），这其中仅排除了有犯罪性质的遗嘱（不能履行），除此之外，必须按照遗嘱，不允许有任何更改地履行。有人则认为可以向更好的方向更改遗嘱，因为遗嘱的目的是临近清高尊严的真主，使留遗嘱的人受益。所以，所有有助于临近真主，使留遗嘱的人更受益的事都是最好的。留遗嘱者仅是一个凡人，某些时候他不知道哪种安排是最佳的，有时这种安排在此时是最好的，而在彼时则不然。因为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在必须兑现许愿时允许将所许的愿更改为更好的一种许愿。

针对这个问题，我认为：遗嘱既意思具体确定的，就不允许再更改它。正如这是指定留给宰伊德的遗产，或是这是留给宰伊德的不动产等等一样，是不允许更改的，因为这与被指定者的权益有关联。

如果这个遗嘱没有确指（如，这是建清真寺的，或是给穷人的），向更好的方面更改是无妨的。

摘自欧塞敏的《古兰经注解》（4/256）

因此，可以单独建一座清真寺，其它的慈善机构在一起，成为另一座独立的建筑；把清真寺和其它的慈善机构建在一起也是可以的。

真主至知！